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国资〔2020〕175号

关于印发《省国资委指导监督 市县国资监管工作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国资委，各处室：

为进一步做好市县国资监管指导监督工作，加快推动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根据《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5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19〕117号）等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我委制定了《省国资委指导监督市县国资监管工作事项清单》（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

各设区市国资委要参照《清单》，制定本级指导监督工作事项清单，按照“逐级指导监督”原则，切实加强对县（市、区）

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委机关各处室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清单》事项落实，加强对市县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服务，提升全省国资监管工作水平。

《清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情况、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国资委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联系人及电话：高钢军，025-83516096。

省国资委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国资委指导监督市县国资监管工作事项清单

1. 按照我国现行的国资监管逐级指导工作格局，加强与设区市政府的沟通协调，对设区市国资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定位、监管范围等情况进行调研指导。指导各设区市国资委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督促各设区市国资委加强对县（市、区）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责任处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

2. 指导各设区市国资委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制度。指导各设区市国资委依法开展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经济运行动态监测等基础管理工作。指导各设区市国资委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内审制度。（责任处室：财务监管处）

3. 指导各设区市国资委建立健全资本收益和预算管理等工作制度。指导各设区市国资委依法开展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有股权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责任处室：产权收益与资本运营管理处）

4. 指导各设区市国资委建立健全参与监管企业重大决策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

破产等重大事项。（责任处室：有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指导各设区市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规范的董事会。指导各设区市国资委推进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推动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重组整合。（责任处室：企业发展改革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指导各设区市国资委建立健全业绩考核、薪酬分配等工作制度。指导各设区市国资委依法开展绩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责任处室：考核分配处）

7. 指导各设区市国资委建立健全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等工作制度。（责任处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8. 指导各设区市国资委建立健全监督追责等工作制度。（责任处室：督查处）

9. 指导各设区市国资委在本地党委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各项党内法规，加强国有企业宣传思想、信访稳定、反腐倡廉等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责任处室：党建工作处、群众工作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依法对市县国资委（办）监管的企业工作中出现以下事项实施监督检查或督促调查处理，包括：

(1) 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2) 违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产权登记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3) 违反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有关规定，玩忽职守，提供或者指使他人提供虚假数据或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党中央、国务院指示和省委省政府政府要求监督的其他事项。

(责任处室：产权收益与资本运营管理处、企业发展改革处、财务监管处、督查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